

【附件三】

臺北市116年度寒假國中、小生職業輔導研習營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學年度重要工作行事曆辦理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協助本市國中推動生涯發展教育，擴大大市國中學生職涯體驗與探索場域。
- 二、增進國中小學生對工作世界及技職教育的認識，了解相關產業趨勢及未來發展，為職涯發展奠基。
- 三、啟發國中小學生學習技能及探索技職教育的興趣，達到適性探索及適性發展的目標，啟動學生未來生涯想像與規劃的能力。
- 四、透過職場體驗、大專及技職院校、產業參訪、業師交流等，讓學生及早認識工作世界，向下扎根，為職涯發展奠基，豐厚學生多元能力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肆、召集學校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
伍、承辦學校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新興職業試探與體驗中心、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。

陸、研習營項目：開班明細如附件1。

柒、報名資格：臺北市國中（含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國中部、國立政大附中國中部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部）及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，另部分營隊開放國小五、六年級生參加。

捌、報名、錄取及繳費作業：

一、第一次線上報名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15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09:00起至115年10月22日（星期四）17:00止。

（二）錄取方式：以電腦抽籤方式排定錄取名單。

(三) 錄取公告：115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由系統推播發送個人錄取情形。

二、第二次線上報名：

第一次線上報名結束後，如有營隊尚有招生餘額，則開放第二次線上報名。

(一) 報名時間：115年10月24日（星期六）09:00起至115年10月27日（星期二）17:00止。

(二) 錄取方式：第二次線上報名若有名額變更由備取者優先遞補，如仍有招生餘額，則採先報名先錄取方式辦理。

(三) 開班確認：第二次線上報名結束後，由各承辦學校依報名人數及本計畫第拾點所定開班人數標準，確認各營隊是否達開班標準。未達開班標準之營隊不予開班，由承辦學校辦理解班及關閉報名作業；達開班標準之營隊，由承辦學校確認後同步至繳費系統，辦理後續繳費作業。

(四) 錄取公告：115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由系統推播發送個人錄取情形。

三、第一、二次錄取學生繳費：

(一) 繳費期間：115年11月5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15年11月10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(二) 經確認達開班標準之營隊，其第一、二次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活動費用繳納；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逕予取消錄取資格。

四、第三次線上報名：

第一、二次錄取學生繳費作業結束後，如已達開班標準之營隊仍有招生餘額，得開放第三次線上報名。

(一) 報名時間：115年11月21日（星期六）09:00起至115年11月24日（星期二）17:00止。

(二) 錄取方式：如有名額釋出，優先由備取學生依序遞補；如仍有餘額，則採先報名先錄取方式辦理。

(三) 錄取公告：115年11月25日（星期三）由系統推播發送個人錄取情形。

五、第三次錄取學生繳費：

(一) 繳費期間：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起至115年12月2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(二) 第三次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活動費用繳納；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逕予取消錄取資格。

六、最終開班確認：

第三次錄取學生繳費期限截止後，各承辦學校應依實際完成繳費人數，於開班協調會(115年12月15日)再次確認各營隊是否達開班標準。達開班標準者，正式確認開班；如因學生未完成繳費等因素，致實際完成繳費人數未達開班標準者，

該營隊不予開班，未符合開班標準決議解班之營隊由承辦學校發函國中端，由承辦學校退費給國中端，並由國中端退費給選課學生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本營隊活動一律採本市「酷課 APP」或「酷課雲」(網址：<https://cooc.tp.edu.tw/>)報名，公立學校營隊可以透過「酷課 APP」繳費(繳費方式限用信用卡、ATM及線上支付方式)；私立學校營隊繳納活動費請參考各校營隊實施計畫暨研習須知。
- 二、活動可家長代報或學生自行報名(家長代報須完成親子綁定，才可幫綁定之子女進行報名)，請預先備妥「單一身分驗證服務」(網址：<https://ldap.tp.edu.tw>)帳號以利報名；倘欲查詢「單一身分驗證」帳號，請洽原各校資訊組長。
- 三、115學年度就讀本市之國中小學生。每人可報名之營隊數量原則上無限制，但若所選營隊之報名人數大於錄取人數需抽籤時，至多始能參加2場需抽籤之營隊；毋需抽籤之營隊則不在此限。

四、抽籤規則及候補方式：

(一)優先名額分配：第一階段抽籤提供2名安心就學優先名額。(此安心就學係指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、突遭變故持有證明文件者)

(二)抽籤方式：

- 1.如符合安心就學資格學生報名人數逾2人，先就符合資格者抽出2名，未錄取者依身分參與後續抽籤。
- 2.前述未錄取學生，參加最終抽籤，未錄取者將由系統分配候補輪序，視第二次線上報名情況及實際繳費狀況進行遞補，各課程候補名額至多20名。
- 3.第二次及第三次線上報名，僅開放尚有招生餘額之營隊進行報名，並依本計畫第捌點所定錄取方式辦理。

拾、活動經費

- 一、報名學生須依研習天數，繳交活動費每人每日新臺幣150元整；於校務行政系統依證明由校方註記為「低收入戶」、「中低收入戶」或「突遭變故」者，得免繳納。研習期間供應午餐。學生經錄取並完成繳費後，如因個人因素未參加活動，不予退費；惟因營隊未達開班標準、承辦學校取消開班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無法參加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開班人數工、農科、海事營隊達15人以上，其餘營隊達20人以上之梯次，由教育局補助開班費用。
- 三、國中教師隨隊輔導之交通費及誤餐費，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國小部分由家長自行帶孩子前往營隊辦理學校。

拾壹、獎勵

- 一、召集學校與承辦學校(含普技高中及國中、小)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報教育局從優

敘獎。

二、報名錄取後並全程參與研習學生，由教育局核發研習證書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

報名錄取後不得退出、頂替、轉讓，各研習營不受理臨時報名。

拾參、各承辦學校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將實施成果報告表逕寄召集學校彙整後陳報教育局，詳見附件2表格。

拾肆、本實施計畫經陳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。